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

壹、目的

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將自己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持續辦理「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鼓勵青年組成團隊，針對家鄉、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提出行動計畫，陪伴青年從「如何認識自己」、「如何了解地方」及「如何在地行動」等，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共同協助青年逐步從 Dreamer（青年夢想家）至 Actor（青年行動家），最後成為 Changemaker（青年翻轉家）。

本計畫著重青年對於社會議題、社區公共事務自我探索與成長、能力之養成，鼓勵青年嘗試在地行動並於展開行動過程，逐漸增加對地方的認識與掌握，明瞭自身接觸、觀察、投入之地方公共事務，並運用團隊共事、連結、合作、共好精神，積極達成自我設定之行動目標。計畫注重青年自主性、視角與創意，及自身與地方積累之改變過程與成果；期待提供青年試驗與實踐之機會，讓地方生活成為學習場域，並培力青年勇於面對複雜環境之挑戰，展開與社區共學、連結機會，為地方開拓特色與價值。

貳、參加對象

一、Actor 組提案

- （一）目標：鼓勵有志於或已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行動的青年，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將創新想法具體落實並付諸執行，並嘗試開始建立地方關係。
- （二）團隊：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2 分之 1。
- （三）適合對象：提案團隊成員尚無行動經驗，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 3 年以內者。

二、Changemaker 組提案

- （一）目標：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持續深耕，以處理與梳理行動過程中之問題為導向，側重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案提出，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與發展可能。

(二) 團隊：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3 分之 2。

(三) 適合對象：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 3 年以上經驗者。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大學畢業、未具學籍，無學生身分者，或雖具學籍（含在職專班、夜間部等）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

(二)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務必填寫族別。

(三) 青年團隊報名時，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如符合 Changemaker 組提案資格者，不得提 Actor 計畫。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

(四) 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共同合作。

參、執行期程

日程	重要工作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	計畫截止收件
4 月上旬前	公告複審通過名單
4 月下旬前	公告決審通過名單
5-10 月	行動計畫執行、導師輔導、業師諮詢、行動共學團、訪視、青年小聚
9 月 30 日前	變更計畫期限
1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	成果報告繳交
暫定 11 月 28-30 日	成果審查及成果展交流活動

肆、提案方式：請至系統進行線上提案（網址：<https://changemaker.yda.gov.tw>，需註冊會員登入後方可提案），填寫計畫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1），並上傳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與相關佐證附件，完成報名程序。

一、行動提案：

(一)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並凸顯青年組成團隊之主體性，內容包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行動地點/社區、組隊契機、提案原因、計畫摘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團隊分工、工作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效等。

- (二) Actor 組提案內容計畫，需突顯對於社區現象的觀察，對應青年自身的發展以及規劃行動內容之關聯性應描述清楚，並有嘗試與在地居民建立互動的機制規劃，以及預期嘗試後的可能為何。
 - (三) Changemaker 組提案內容計畫，需突顯在地需求與特色，契合社區所需，並有永續發展的機制規劃，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 (四) 上述行動方案皆須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可整合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方式，若為社區例行性、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或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皆不予獎助。
 - (五) 若與其他單位有計畫之合作，建議應確實與相關對象或場域之利害關係人討論，得於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與合作同意書。
- 二、提案件數：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將擇優選出一案。

三、經費編列：

- (一) 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請特別註明該計畫、獎（補）助項目與金額，供審查時參考。
- (二)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伍、提案審查及遴選

- 一、初審：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文件缺漏不齊者，本署將通知補件，若未依限完成，視為不合格者。
- 二、複審：
 - (一)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通過初審之提案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遴選出符合遴選標準與實踐潛力之計畫。
 - (二) 評審委員得依據提案團隊特性及計畫需求，建議團隊進行組別調整。
- 三、決審：
 - (一) 採團隊簡報及答詢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簡報及詢答時間。

(二)參與決審者以提案計畫書所列之團隊成員為主；其他夥伴、業師、或協力單位不得代為簡報及答詢。

四、複審、決審遴選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切合性	1. 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核心理念及精神 2.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3. 計畫展現青年主體性、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
可行性與創新性	1.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 團隊成員人力規劃(以成員本身的專業、技能或關心議題切入)、分工與計畫期程 3. 資源盤整及連結 4. 預算編列合理性 5. 創意構想 6. 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社會影響力	1. 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 對在地、社會、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是否具備發展性、未來性) 3. 與地方共好、友善社會之公益性、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及連結，並有具體成效

五、遴選結果：

(一)暫定4月下旬前公告，並由本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含行動金額度)，Actor及Changemaker預計各核定20-22組行動團隊。

(二)Acto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Changemake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

陸、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

一、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

(一)本署將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引導錄取之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另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針對決審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提供輔導機制。

(二)團隊若因執行計畫，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可依本計畫「業師諮詢輔導團規劃」(另行公告)提出申請諮詢，厚植行動團隊從事在地行動所需知能與能力。

二、青年小聚與共學機制：行動團隊應參與相關計畫青年小聚活動（由本署遴選之青聚點辦理，團隊至少擇 1 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參與方式將於說明會另行通知），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另為協助行動團隊深化及進階，鼓勵青年團隊自提共學及培力需求，申請審查通過後另提供資源進行。

三、錄取團隊配合事項：

- （一）簽訂同意書：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如附件 3，每位成員均須簽署），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
- （二）指定聯繫窗口：應指定 1 名人員擔任本專案之聯繫窗口，並於執行期間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前 10 日告知。
- （三）修正行動計畫書：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及本署建議，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
- （四）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最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報請導師同意，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檢核表、書面紀錄或電子郵件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經核定後辦理。
- （五）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最新活動及成果，包含文字撰寫、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
- （六）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團隊及協力單位（如有）不得拒絕；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為計畫撥款、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 （七）行動紀錄：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 1 支影片（影片長度建議為 3-5 分鐘）或製作成果圖文集（電子或書面皆可，影片或圖文集擇一），內容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行動計畫名稱）、團隊及計畫介紹、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
- （八）團隊成員異動：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應經導師同意，並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敘明理由，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送交本署。

(九)出席重要會議、活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參加說明會、青年小聚、11 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會議或活動，並依本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

柒、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

一、本署定於 11 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

二、評選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力	1. 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吻合度。 2. 成果分享精華或影片剪輯內容。 3. 創新亮點。
成效及影響	1. 計畫執行狀況、捲動參與情形。 2. 資源整合運用情形。 3. 心得及效益。
團隊主體性、精神與運作	1. 計畫執行後團隊成員之成長與反思，以及觀察到地方或議題狀態的改變與成果。 2. 青年團隊成員的任務分工、團隊合作情形、困難與解決方式等。
現場呈現	說明流暢度、呈現豐富度、時間掌握度。
計畫延續性規劃	未來目標與規劃構想(如有持續執行意願)
行政配合度	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配合聯繫及配合(如修正計畫、成果報告及請款文件繳交、輔導、訪視約訪配合度、青年小聚、成果展出席情形、行動牆更新頻率、問卷調查回饋配合度等。

三、審查獎項：

- (一)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將頒給獎狀及獎金，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酌予調整）。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每隊頒給 2 萬元，並額外頒給獎狀。
- (二)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本計畫 114 年持續與「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合作，由信義房屋提供「社區一家獎」6 名獎項，

每組 10 萬元，總獎金共 60 萬元，期盼透過公私協力，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

捌、經費核撥及結案：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

一、錄取團隊行動金

(一)第 1 期：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檢附同意書正本、修正後之計畫書、請款資料(包含：第 1 期領據、行動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等，經本署審核後，撥付 60%行動金。

(二)第 2 期：配合本署各項作業，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附件 4、附件 5)、請款資料(包含：第 2 期領據、行動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經本署審核後，撥付 40%行動金。

二、成果審查獲獎團隊：獲獎名單公告後 7 日內，檢具請款資料(包含：個人領據、競賽獎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請撥全額獎金。

三、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及成果審查競賽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由本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玖、獎勵金扣減情形

一、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助。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已提供之行動獎金、獎勵應繳回。

二、行動團隊應按計畫內容、期程完成，若中途因故須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經導師確認同意，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應敘明理由報送本署。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分或全部。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獎勵金或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署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一)未依原核定期間及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
- (二)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延遲核銷經費、成果報告或提案、繳交之文件內容不實。
- (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
- (四)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獎勵資格，原獎勵經費應繳回撤案，且3年內不得再提出本計畫申請。

四、行動團隊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繳回款項，逾期未償還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行動計畫。

壹拾、著作財產權

- 一、團隊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團隊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且對外公開使用時，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授權內容可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佈及出租等權利)，並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壹拾壹、個資保密承諾

因計畫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本署指示及履行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因執行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計畫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 四、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計畫網站（網址：<https://changemaker.yda.gov.tw>）公告。
- 五、 行動團隊成員配合計畫跨縣市參加本署指定之活動，如：青年小聚、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活動，可依本署規定請領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補助。
- 六、 執行計畫應擔保第三人就計畫執行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提案與執行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署所發生之費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 1

(團隊名稱) 辦理

「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計畫摘要表

一、聯繫人資料							
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二、團隊名單(2-5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是否具 原住民 身分 (族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1							
2							
3							
4							
5							
三、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不可與「團隊名稱」相同)					
申請類別		☐ Actor 提案			☐ Changemaker 提案		
計畫摘要		(300 字內)					
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		市(縣) 鄉鎮 里 (____社區) 市區 村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遲須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					
步驟與期程		行動方式				預計辦理時間	

附件 2

(團隊名稱) 辦理

「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
- 二、計畫摘要概述 (300 字內為原則，且具體完整)
- 三、計畫緣起：為何選擇該社區？社區在哪裡 (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組成團隊的契機為何？社區現況、特色、困境為何？(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
- 四、計畫目標：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希望實踐與嘗試的可能是什麼？如何與社區連結或共學？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如何發展永續機制？是否有社會影響力？
 - (一) Actor 組提案內容計畫，需突顯對於社區現象的觀察，對應青年自身的發展以及規劃行動內容之關聯性應描述清楚，並有嘗試與在地居民建立互動的機制規劃，以及預期嘗試後的可能為何。
 - (二) Changemaker 組提案內容計畫，需突顯在地需求與特色，契合社區所需，並有永續發展的機制規劃，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 五、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時間、地點、行動方式、與社區的連結。
 - (二)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如何進行資源整合；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
 - (三) 計畫之創新亮點。
- 六、團隊工作分工 (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
- 七、計畫執行進度表 (工作期程說明)
- 八、預期成效 (想要改變什麼？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量化目標可列舉如：活動場次、參與及捲動人次、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閒置空間、文化、青年就創業、環境等面向之改變、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

計畫工項		質、量化指標	經費配比
執行	例：辦理 4 場職人工作	完成 4 場工作坊，協助社區居民	約 2 萬元，佔總

計畫工項		質、量化指標	經費配比
內容 及期 程	坊(114/7/1-8/30)	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	經費 10%

九、經費概算表：(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
經費 來源	自籌經費：共 元				
	其他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情形	
	例：教育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元	已獲獎助	
	例：○○縣(市) 政府	○○計畫	元	已申請	
	例：○○基金會	○○計畫	元	預計申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須列出團隊成員近 3 年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包含年度、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團隊成員組成、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

編號	成員姓名	曾參與計畫	年度	提案名稱
1		例 1：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13	
		例 2：青年署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112	
2				
3				
備註：				
1. 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 3 年以內者，建議申請 Actor 提案，經驗值合計 3 年以上者，建議申請 Changemaker 提案。				
2. 如當年度同時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大				

編號	成員姓名	曾參與計畫	年度	提案名稱
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同年度之計畫，經驗值以 1 年計。				

※備註：

1. 計畫書內容、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頁碼。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報名資料不全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不予受理。
3.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本團隊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報名「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報名資料，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當您勾選本同意時，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一)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背景介紹等。

(二)協力單位聯絡人(若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位址)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簽約程序、教育訓練、實地訪視、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書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同意書

本行動團隊同意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11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 計畫」所列規定執行，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一、配合事項：

- (一)簽訂同意書：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與本署簽訂同意書(每位成員均須簽署)，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
- (二)指定聯繫窗口：應指定1名人員擔任本專案之聯繫窗口，並於執行期間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前10日告知。
- (三)修正行動計畫書：錄取團隊需依決審委員及本署建議，修正行動計畫並依限送導師確認，未依規定執行、未依限繳交，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四)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完成，致需調整執行方式或執行項目者，最遲須於114年9月30日前書面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報請導師同意，並檢附導師同意證明(檢核表、書面紀錄或電子郵件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經核定後辦理。
- (五)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計畫核定後須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最新活動及成果，包含文字撰寫、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
- (六)委員訪視與導師輔導：本署將安排決審委員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訪視，了解團隊實際執行進度，團隊及協力單位(如有)不得拒絕；訪視結束後再由導師依訪視委員建議給予輔導協助；委員訪視及導師輔導，為計畫撥款、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 (七)行動紀錄：行動團隊須至少拍攝1支影片(影片長度建議為3-5分鐘)或製作成果圖文集(電子或書面皆可，影片或圖文集擇一)，內容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行動計畫名稱)、團隊及計畫介紹、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
- (八)團隊成員異動：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異動，應經導師同意，並於知悉之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以電子信件通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將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同意書及行動金請領分配表，送交本署。

- (九)出席重要會議、活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參加說明會、青年小聚、12月舉辦之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等會議或活動，並依本署規劃展示計畫執行成果。

二、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錄取團隊行動金：

1. 第 1 期：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檢附同意書正本、修正後之計畫書、請款資料(包含：第 1 期領據、行動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等，經本署審核後，撥付 60%行動金。
2. 第 2 期：配合本署各項作業，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請款資料(包含：第 2 期領據、行動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經本署審核後，撥付 40%行動金。

(二)成果審查獲獎團隊：獲獎名單公告後 7 日內，檢具請款資料(包含：個人領據、競賽獎金請領分配表、個人國內帳戶封面影本，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請撥全額獎金。

(三)行動團隊所請領之行動金及成果審查競賽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由本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三、獎勵金扣減情形

- (一)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助。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已提供之行動獎金、獎勵應繳回。
- (二)團隊應按計畫內容、期程完成，若中途因故須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經導師確認同意，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應敘明理由報送本署。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獎勵金或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署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

考：

1. 未依原核定期間及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
2. 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延遲核銷經費、成果報告或提案、繳交之文件內容不實。
3. 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
4. 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獎勵資格，原獎勵經費應繳回撤案，且3年內不得再提出本計畫申請。

(四)團隊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繳回款項，逾期未償還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行動計畫。

四、著作財產權

- (一)團隊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團隊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且對外公開使用時，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授權內容可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佈及出租等權利)，並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個資保密承諾：因計畫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本署指示及履行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因執行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計畫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六、其他配合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均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 (四)提案與執行計畫應擔保第三人就計畫執行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提案與執行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署所發生之費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立書人：

行動團隊名稱：_____

行動團隊成員：(團隊所有成員均須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14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青年團隊 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協力單位 名稱	(如無可空白)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捲動 人次	實際捲動 人次
捲動單位	(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團體)				
活動滿意度 分析	(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參與本計畫的 改變及影響	1. 對團隊青年：(約 100 字)				
	2. 對社區：(約 100 字)				
執行情形 摘要	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約 300-500 字) 1. 2. 3.				
檢討與改進	(請具體說明，約 200-300 字)				

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

項 目	經 費		
1. 活動總經費	(總經費=行動金+自籌)		
2. 本署行動金			
3.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成果 分享影片 (1支3-5分) 或圖文出版 (擇一)	1. 影片名稱: 2. Youtube 上傳網址: 3. 影片介紹 (約 200-300 字):		
	1. 圖文出版品名稱: 2. 封面與部分內文截圖: 3. 電子版網址(無則免填): 出版品介紹 (約 200-300 字):		
填表人		團隊負責人	

註：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並請填表人、團隊負責人簽章，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附件 5

(團隊名稱) 辦理「11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 報告書-Actor/Changemaker (留所屬類別)

壹、封面

貳、成果報告摘要表 (下方附件)

參、目錄

肆、計畫概述

伍、計畫緣起

陸、計畫目標

柒、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

捌、執行成效 (含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計畫工項		質、量化指標	實際執行經費配比
執行 內容 及期 程	例：辦理 4 場職人工作坊(114/7/1-8/30)	完成 4 場工作坊，協助社區居民及學子認識地方職人文化。	約 2 萬元，佔總經費 10%

玖、心得分享：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2 篇 (每篇約 300-500 字)。

拾、未來展望 (如團隊次年有持續執行意願，請說明未來發展目標、規劃構想)

拾壹、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85/07/07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公): (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拾貳、經費運用情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
經費 來源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動獎助金：				元
	2.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依單位機關名稱臚列）：				元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例：教育部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元
	例：○○縣 (市)政府	○○計畫			○元
	例：○○基金會	○○計畫			○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拾參、附錄

- 一、活動照片集錦（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

上為佳)。

二、活動專頁貼文提供情形(必附，包含提供日期、貼文內容等)。

三、本計畫相關紀錄(必附，如:社區訪談、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四、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目錄及頁碼。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